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52號

聲 請 人 陳黃初枝

相 對 人 陳致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台幣560,000元或同額之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台幣1,676,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676,00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亦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既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89號）。又所稱釋明，係指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

01 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
02 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且依前開規定，只須債權人
03 有所釋明，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
04 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亦屬釋明不足，而非全無釋明，如
05 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06 保，命供擔保為假扣押（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27號裁
07 定意旨參照）。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為直系血親關係，相對人於民國
09 112年10、11月間，曾承諾與聲請人同住，並照顧聲請人起
10 居，聲請人遂於同年11月6日將存款新臺幣（下同）1,676,0
11 00元贈與相對人，然相對人並未履行其承諾，不僅未與聲請
12 人同住，且於113年4月3日大地震發生後對聲請人不聞不
13 問，甚於113年6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聲請人，要求聲請人
14 於113年6月18日搬離租屋處，致聲請人頓時流離失所，因相
15 對人未履行其負擔之義務，聲請人自得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
16 後段撤銷前揭贈與，並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
17 還前述款項。聲請人於113年6月21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相對
18 人返還前述款項後，相對人均避不見面，且向其他家屬表達
19 不願返還款項、甚而有意將財產移轉至其他家屬名下之意，
20 相對人名下又無任何不動產，目前待業中，足見相對人已有
21 拒絕清償債務之意，聲請人之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22 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聲請假扣押，倘釋明有不足之處，願
23 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業據其提出
25 與所述相符之匯款單據、存證信函及回執為憑，堪認聲請人
26 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釋明，致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前
27 揭證據亦堪使本院得薄弱之心證，大致相信相對人將來有不
28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應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
29 有部分釋明，本院雖認尚有不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
30 以補釋明之不足，本院認其擔保足以補之，自得酌定相當之
31 擔保，准許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1,676,000元之範

01 圍內為假扣押。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於主文
02 第2項記載相對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
03 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詠晶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1 書記官 劉亭筠

12 附註：

13 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4 （不扣除在途期間）

15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16 用，聲請執行。